

# 关于对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%以上股东及董事长阮静波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 号

## 阮静波：

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，你持有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 11,153.54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.55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你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买入公司股票 126.37 万股，其后卖出公司股票 2 万股，同日又买入公司股票 10.83 万股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3.1.9 条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 条和第 4.4.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7年2月15日